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6-032)

项 目 名 称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平安校园建设提升项目 (包 3: 校园消防、监控巡查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项目 (双高配套)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 (2026 年第 2 号) (2026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86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60102-3
采购单位 (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 (乙方):	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校园安防巡查系统提升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做好校园内的消防、监控巡查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做好校内微型消防站、监控中心值班值守、消防巡查、监控巡查等工作，结合“双重预防”系统，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做好校内各类大型活动的技防安全保障，经常性开展消防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体岗位根据学院要求随时调整。

二、合同期限、相关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乙方安排安保从业人员 10 名（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开展工作），其中微型消防站 6 人（需持有相关消防从业资格证书），监控中心 4 人，转退军人优先。

2.2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承接该项目后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3 校园消防、监控巡查项目安保服务费：430000.00 元（小写），肆拾叁万元整（大写）。包含消防、监控巡查项目所需人员的工资、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相关税金、管理费、加班费、人员保险费、培训费、服装费、工作人员社保金等企业按规定缴纳的一切费用。要求承接服务的公司发放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服务费用。

2.4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考核细则》为依据，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月。得分为 90-100 分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得分为 80-8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90%；得分为 70-7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80%；得分为 60-6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70%；每月考核低于 60 分的，支付的价款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 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每月安保工作的检查考核结果和全校师生对安保服务的满意度，在扣除乙方因违约罚款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赔偿款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和质量要求

3.1 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技防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所有上岗人员需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须经过相关培训后持证上岗，相关岗位需满足技术等级和学历等上岗要求。

3.2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男性，负责学校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日常消防巡查工作。年满 18 周岁且不能超过 50 周岁，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70 米以上，身



体健康，体貌端正，且无犯罪记录，需要持有持保安员证和消防从业资格相关证书。

3.3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监控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员每天分三班值守，监控值班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上夜班），无犯罪记录，能够担负校园监控值班任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含奖惩办法）；对乙方保安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

4.2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4.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上岗条件（如工作场所等）。

4.4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或整改。

4.5 制订监管职能的规章制度，以本合同安保服务质量要求为依据进行考核和处罚。

4.6 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期间，如责任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或丢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7 如果乙方违约被罚款或因失窃需要赔偿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

4.8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的，甲方应对乙方或乙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及服务承诺

5.1 依法开展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安保服务制度，确保保安人员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本合同规定的安保工作服务质量要求，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3 依法独立按照合同要求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与管理等工作，签订劳务合同，并将所聘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资料向甲方进行备案；全部承担所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劳务纠纷和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等的责任和义务。

5.4 乙方安排的保安队员应当经过正规、严格的岗前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方能上岗，保证安排的所有队员没有受过拘留、刑事处罚（须出具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从甲方工作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日常训练及应急演练。

5.5 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期间，如责任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或丢失，乙方应负全责；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施、设备出租、转租进行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5.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所聘用人员的薪酬发放和有关费用的交纳；保证所聘保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内容；乙方安保人员执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的需在保卫处进行报备。

5.7 依据本合同，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完善保安人员的值班登记、交接班登记手续，并做好书面记录。

5.8 无偿派遣一名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较强的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进行安保管理事务工作，乙方其他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方案中的相关制度、服务目标等。

5.9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及交通工具，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并向甲方送达安全隐患通知书，甲方应予以重视

并及时整改，如甲方未采取防范措施而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纠纷处理

6.1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派驻我校的安保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工伤、安全事故等处理与解决，全部由公司负责并承担，学校可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取证，学校不承担公司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6.2 在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和学校纠纷处理期间，公司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将派驻在校的工作人员撤回，如因此对学校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3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如因疏于管理，致使安保工作人员与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或纠纷，导致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产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公司与该安保工作人员对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4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和学校所产生的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在正常合作期间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须赔偿对方人民币拾万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8.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达到所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服务标准，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

8.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校卫队考核细则》、《监控中心管理规定》、《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保密准则》、《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职责》、《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账号：263721595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0689280165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35号 院1号楼13层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赵光军
项目负责人：孙林	委托代理人：王登科
项目联系人：耿周祥	供货联系人：王登科
联系人电话：13603787669	联系电话：15738863039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考核细则

一、轻微违纪：

1. 工作期间玩手机、看书报杂志、吃东西、抽烟等；
2. 着装不整齐、整洁的。

二、一般违纪

1. 门卫把关核查不严，登记不规范的；
2. 无故脱岗 15 分钟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服从管理的。

三、严重违纪

1. 工作期间在岗睡觉的；
2.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索要财物的；
3. 发现治安、火灾等安全案（事）件不制止、不报告的；
4. 上岗前或在岗饮酒，并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5. 在岗期间队员之间打架斗殴的；
6. 学校重大活动出现严重失误的；
7. 在岗期间不作为，在所管辖区域内发生案（事）件的；
8. 未严格按照门禁管理规定私自安排校外人员及车辆进校的。

四、特别严重违纪

1. 保安人员有缺岗现象，保安公司故意瞒报在岗保安人数，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情节严重的；
3. 因保安公司或保安个人违规违纪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五、奖惩标准



1. 轻微违纪条款违反一次，给与当事人提出警告并处罚款 50 元；
2. 一般违纪条款违反一次，给与当事人提出严重警告并处罚款 100 元；
3. 严重违纪条款违反一次，建议公司辞退当事人并处罚款 200 元；
4. 特别严重违纪条款违反后，保卫处将根据事件的情节及其后果开会研究并提出处罚意见，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安保服务；
5. 门卫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利用车辆将盗窃赃物运出大门的，奖励 100 元；
6.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显著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奖励 100 元；
7. 在大型活动执勤中工作好，受到领导表扬的，奖励 100 元；
8. 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破获一起系列案件的，奖励 200 元；
9. 成功预防及处置重大安全事故（如火灾、盗窃、反恐），奖励 200 元；
10. 对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国际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200 元。



监控中心管理规定

- (1) 监控中心实行二十四小时轮换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
- (2) 坚持对系统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系统设备的清洁。
- (3) 注意设备防潮、高温，经常检查系统运行情况，保证系统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4) 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准在监控中心内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
- (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监控中心。
- (6) 严禁在监控中心内使用干扰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及电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 (7) 严禁在监控中心内吸烟、用餐或使用明火，不得将食品或有异味的物品带入监控中心。
- (8) 上岗时着装整齐，举止文明，严禁值班人员酒后上岗。
- (9) 严禁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0) 值班队员在岗工作期间禁止聊天、玩游戏、看电影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 (1)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移交给下一班。
- (2) 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
- (3) 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接班的要提前通知在岗人员，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岗时不能离岗。
- (4) 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定期按规定对机房内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监控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报修，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 (5) 务必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办公电话接、打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 (6) 熟练掌握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监控中发现可疑人员、打架斗殴、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校卫队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上级，处理不及时、延误信息采集等情况作旷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 (7) 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视频信息。
- (8) 不得擅自调整摄像头方位及角度，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
- (9) 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严禁擅自修改加密方案。
- (10) 不得无故中断监控系统运行，监控录像的资料应妥善保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拷贝、更改、删除原有资料。
- (11) 不得擅自开发、修改、升级、删除、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和软件。
- (12) 做好防火、防静电、防潮、防尘和防盗工作，禁止在监控中心放置易燃、



易爆、腐蚀、强磁性物品和使用其他用电设备，禁止将监控中心钥匙移交他人使用、保管和配制。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保密准则

- (1) 非监控中心人员不得进入监控中心，教职工和外来人员需到监控中心调看监控录像或调阅有关资料的，必须经保卫处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监控中心调看。
- (2) 未经上级领导签字同意，值班人员不得修改系统设置。
- (3)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必须具有保密意识，监控的范围、监控设备的布防方案严禁外传。
- (4) 不得在监控中心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监控录像的内容，发现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必须妥善处理并严格保密。
- (5) 微机储存、显示的有关监控数据、资料、发送的信息等，工作人员应妥善将其保存，并打印、分类装订成册归档保存，未经领导批准不准泄露。
- (6) 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询调用。



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职责

- (1) 遵守微型消防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 (3) 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微型消防站值班记录》；
- (4)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 (5)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 (6)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求援工作。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1)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微型消防站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报管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3) 微型消防站应当实行 24 小时专大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管；

(4)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每班不得少于 2 人，一名负责微型消防站报警部位的核实和紧急情况的处置，一名负责微型消防站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

(5) 微型消防站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专业技术合格证》，持证上岗，并存放在微型消防站备查；

(6)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7)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8) 应在微型消防站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微型消防站应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9)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微型消防站内的卫生；

(10)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微型消防站，随意触动设备。

